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起始日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三、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67,452,460 股,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674,32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 66,778,238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16,735.70 元(含税)。公司在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日期前无新增回购股份。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根据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应以实际分配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于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不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即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6,778,238×0.15)-(66,778,238×0.149)=0.149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起始日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时间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除公司自有派发的股利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指定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以上派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北京莱伯泰科仪器咨询有限公司、LabTech Holdings, Inc.、北京德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三、其他事项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上次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

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规则为:股权激励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股通市场投资者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需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96,456.38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0,016,735.70 元(含税),占本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 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分析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以及实验室耗材和相关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行业,具体细分为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的限制类行业。实验分析仪器具备复杂而精密的技术体系,研发与制造依赖于电子技术、智能化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精密机械制造技术、分析化学等,复杂程度和技术含量较高,广泛应用于环境监测、食品安全检测、医药研发检测、医疗诊断、高端检测、材料分析等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研发全自动检测系统,为环境监测、食品检测、医药诊断、地质勘探等领域用户提供自动化、系统化的实验分析检测整体解决方案,并凭借在各领域的长期积累及多方面竞争优势,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分析仪器和检测系统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经营策略为调研先行,技术创新驱动,产业落地,通过销售实施分析仪器及耗材,并配套提供全流程的应用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致力成为实验室一站式全流程合作伙伴。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100.00 万元,同比下降 5.41%,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0.65 万元,同比增长 3.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13.60 万元,同比增长 10.25%;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0,540.40 万元,同比下降 2.12%;2025 年末公司总负债为 12,513.29 万元,同比下降 9.41%。公司盈利水平相对平稳,偿债能力表现稳健,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2025 年度,公司发生研发投入 4,840.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为 12.10%。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重点布局高端实验分析仪器领域,聚焦质谱、光谱等关键产品线,并拓展新材料、新能源与新兴污染物等方向,加速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为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巩固公司持续成长,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更多的资金投入以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留存至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人才储备、市场拓展及日常经营等各个方面。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稳健经营,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权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回报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会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增长之路,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与投资者优先享受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 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高度重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建立及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面对面、上证“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对现金分红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继续做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六、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联系公司: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40492700

电子邮箱:qz@labtechgroup.com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6-037

证券代码:111010 证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立昂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7 日

● 赎回价格:100.877 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 赎回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收市后,距离 6 月 12 日“立昂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6 月 12 日为“立昂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6 月 17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收市后,距离 6 月 17 日“立昂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6 月 17 日为“立昂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立昂转债将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需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33.59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仅能选择以 100.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877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 特别提醒“立昂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转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立昂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转牌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立昂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立昂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立昂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存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立昂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立昂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 赎回操作日

本次赎回操作日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立昂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877 元/张,赎回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天数: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票面利率为 1.5%;

计息天数: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本次赎回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共 216 天;

每股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0%×216/365=0.877 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77=100.877 元/张

(四) 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根据提前赎回条款按原定披露“立昂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立昂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当本次赎回操作日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立昂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3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任一节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次)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银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并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300 万元。

(三)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77 号)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8,980,000 股,发行价格 16.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9,184,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190,048,192.00 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0 元(不含增值税)191,389,672.8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7,749,836.19 元,其中注册资金人民币 58,98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808,969,836.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到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P11362 号)予以确认。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总额	987,749,836.19		987,749,836.19
募集资金净额	987,749,836.19		987,749,836.19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说明:1,629,649.48 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生产 1,200 吨特种材料体系设备及
募投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 2027 年 1 月

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否

(四) 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高息或超预期的要求	是否存有风险,高风险资产的要求	是否存有风险,高风险资产的要求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4天	1000	保本浮动收益	1.8%	否	是	否	否
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0天	4000	保本浮动收益	1.8%	否	是	否	否
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天	9000	保本浮动收益	1.8%	否	是	否	否

(五) 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的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800	0
2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0,300	0
3	结构性存款	1,300	1,300	1,400	0
4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28	0
5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400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00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00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00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00	0
10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300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00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200	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400	0
1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400	0

合计

最近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万元)

最近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近一年净资产 %

最近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近一年净利润 %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目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 结构性存款

16 结构性存款

17 结构性存款

18 结构性存款

19 结构性存款

20 结构性存款

21 结构性存款

22 结构性存款

23 结构性存款

24 结构性存款

25 结构性存款

26 结构性存款

27 结构性存款

28 结构性存款

29 结构性存款

30 结构性存款

31 结构性存款

32 结构性存款